

書面質詢

就特區政府在高度保密下突然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目的為建設澳門成為智慧城市。據透露，雙方的合作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由現在至2019年6月，主要完成雲計算中心的建設，以及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並逐步開展促進旅遊、人才培訓、交通管理、醫療服務、城市綜合管理與服務等大數據應用的項目，預計明年底將初見成效；第二階段合作預計由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除繼續完善基礎設施的建設外，雙方將在環境保護、海關通關和經濟預測等方面展開合作。而其中核心應該是阿里雲的雲端服務，為此並須要在澳門建設雲計算中心。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強調，去年發布的《五年發展規劃》以及近兩年的政府《施政報告》中，對智慧城市建設都有非常清晰和明確的目標，相關工作一直有序推進。在確定了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後，特區政府認真參考了其他先進地區的建設經驗，並經過充分研究和論證下，決定與阿里巴巴集團展開合作，共同在澳門推進建設專有雲計算中心及應用大數據技術的項目，以雲計算作為基礎、大數據作為支撐，打通特區數據的脈絡，改善經濟社會運作的模式，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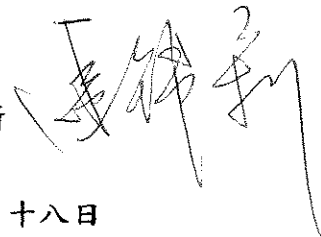
只是，所謂「智慧城市」，當然核心在社會資訊的數據化和智慧化，更包括公共行政管治在大數據支援下得以提升建立有效率的電子政府，也應以大數據來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各種民生營運的提升，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手段來整合、分析，提供決策訊息。這些議題在特區過去十八年，堪稱乏善足陳，不斷遭到社會嚴厲批評。問題是，大數據只是一個工具，利用大數據來作出符合大眾利益和社會發展的決策，有效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畢竟所靠的還是人。若特區政府始終還是如此的官僚架構和效率，則甚麼智慧城市也屬枉然。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智慧城市的建構要尋求一個合作者，視為一個特殊服務，特區政府直接判給予阿里巴巴集團也無可厚非。只是，這直接判給，公眾能知道的只是較具體的項目如雲計算中心的建設，但其他的如「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並逐步開展促進旅遊、人才培訓、交通管理、醫療服務、城市綜合管理與服務等大數據應用的項目」，公眾只是雲裏霧裏，不知所云。其中到底直接判給阿里巴巴集團的服務要付多少錢？僅是如公開披露的未來兩年每年多花兩億嗎？雲計算中心的建設費用都包括在內嗎？其他數據整合及逐步開展的促進項目的費用都包括在內嗎？若否，這些建設和項目開展要多少費用？
- 二、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團簽訂合作協議，其中核心應該是阿里雲的雲端服務，並為此須在澳門建立阿里雲的雲計算中心。但現時本來就有不同供應商供應雲端服務，而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簽訂了這個協議後，未來阿里雲與其他雲端服務關係如何？澳門居民會否因為特區政府此一決定而被逼接受雲端的專營服務？更有甚者是由於特區要求阿里雲服務在澳門所收集的數據不能轉移到境外，從好的角度來看是保護澳門的數據不外傳以符合個人私隱保護法律的要求；但從另一角度看，這樣與外不溝通的數據資料也會令阿里雲澳門的部份成為一個不與外面世界數據溝通的孤島。這又似乎與方今資訊網絡化背道而馳，到底會否出現如此情況？
- 三、 按相關協議，阿里雲會協助澳門整合政府數據，開展促進旅遊、人才培訓、交通管理、醫療服務、城市綜合管理與服務等大數據應用的項目，未來更將在環境保護、海關通關和經濟預測等方面展開合作。只是，這些合作只是數據上的提供，卻不一定能改變

官僚架構及官僚的辦事模式，到時可能只能是「新瓶舊酒」，空有大數據而行政效率如舊。在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簽訂建設智慧城市的消息出來後，有市民就笑謔「靠一群沒有智慧的官僚來建設智慧城市，肯定是拿澳門人來開玩笑。」當局為建設智慧城市，除了與阿里巴巴簽訂協議尋求支援和合作之外，在官僚架構上、澳門的官場文化上，會有甚麼改革準備，以配合大數據的智慧城市建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